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4號

原告 沐聚合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昱衡

訴訟代理人 翁銘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佳任穀企業社、梁誌宏、林志佳、黃雅伶、林旻毅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朱烈稽